

##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会德女士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增持完成后承诺 6 个月内不减持。

2、本次股东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会德女士《关于股份增持计划的通知》，杨会德女士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 1、增持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会德女士
- 2、增持人持有股份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杨会德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6%。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向好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增强投资者信心。
- 2、增持金额：拟增持的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
- 3、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
- 4、增持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实施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存在下列事项不得增持公司股份，且实施期间相应顺延：

- (1) 公司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或定期报告前30日内；
- (2)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 (3)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 (4)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

为规避窗口期间买卖公司股份，避免违规，公司董事会亦将向上述股东及时履行告知义务，以确保增持计划的顺利实施。

####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2、杨会德女士承诺：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3、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增持期限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实施结果。

#### 五、备查文件

- 1、杨会德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的通知》。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30日